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7-020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该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十股	0	1.00	0
分配总额	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0,024,4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002,441.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有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